

#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

金办便函〔2026〕422号

##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关于交通银行赎回相关资本债券意见的函

交通银行：

你行《关于赎回2021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及二级资本债券的请示》（交银〔2026〕118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函复如下：

一、对你行赎回2021年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的415亿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和300亿元二级资本债券无异议。

二、你行应按法律法规要求，做好赎回方案和后续相关工作。

三、赎回工作完成后，你行应及时向金融监管总局报告此次赎回相关债券的整体情况。

特此函告。

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

2026年4月22日

